



Fleet Management 工具管理框架協議

喜利得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

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7 樓 701-704A 及
708A&B (下稱「喜利得」)

客戶(下稱「客戶」)

客戶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1. 協議目的

喜利得與客戶特此簽訂 Fleet Management 工具管理框架協議（「協議」），該協議規定了喜利得向客戶提供所選之喜利得工具及相關工具管理服務（「FM 服務」）。

2. 工具清單及添加工具

- 本協議所涵蓋的工具列載於「工具清單」之中。工具清單應在增加、移除或更換工具之後作出修改。
- 如欲將新工具添加至工具清單中，客戶需分別向喜利得下訂單。客戶在收到喜利得的訂單確認之後，即達成已訂購工具的單獨合約（「工具合約」）。
- 各工具合約均受本協議條款規限，並界定 (i) 將向客戶提供相應工具和 FM 服務的工具合約期限（「工具使用期」），以及 (ii) 客戶應付相應工具的每月工具費用（「每月工具費用」）。
- 客戶可透過其喜利得網上帳戶或從喜利得客戶服務中心獲得當時最新的工具清單，其中列明客戶的工具、相應的工具使用期及每月工具費用。
- 倘若客戶在收到第一張發票或交付已添加或已移除工具後的 10 天內並無以書面形式對已添加至工具清單或從工具清單移除的工具提出異議，則客戶應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添加/移除，且不得對有關添加/移除提出異議，包括相關的工具使用期及每月工具費用。
- 誠如第 9 條所述，工具使用期可經由喜利得與客戶之間的雙方協定予以延長，在此情況下，工具使用期將在工具清單中進行相應調整。客戶無法提前終止工具合約。
- 喜利得可能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作為本協議及/或添加任何工具的先決條件。有關按金的金額、期限及還款額將由雙方同意訂立。如果與按金相關的所有工具合約均已終止，且合約期間客戶未因違反本協議約定致被扣除按金，亦無未結事項，則喜利得應將按金無息退還給客戶。但是，喜利得有權在任何時候使用該按金，以支付因客戶根據本協議的任何尚未履行的義務及應負的責任引起的費用、損失或損害，而此項權利將不會影響喜利得因客戶違約而可採取的其他合法行動或補救措施的權利。

3. 交付工具

交付工具的時間及地點應由雙方協定。工具僅可在喜利得營業地點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交付。客戶需確保有一個客戶聯繫人負責確認交付情況。

4. FM 服務

4.1. FM 維修服務

- 作為 FM 維修服務的一部分，喜利得將維修（或由喜利得酌情更換）工具，包括提取及交付已維修工具。維修包括更換必要的零

件、電池及充電器。客戶可透過下達維修訂單（例如透過喜利得網上或與喜利得客戶服務中心下訂單）要求喜利得提取工具進行維修。提取及交付的細節將由雙方商定。

- 倘若工具因意外掉落、墜落或暴露在水中而損壞（有關詳情請訪問以下鏈接）：<https://hilti.to/7hg613>，喜利得將根據本第 4.1 條進行維修，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的，則喜利得保留拒絕維修的權利。
- FM 維修服務不包括耗材、消耗品及部分配件。喜利得可不時調整此類除外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鏈接：<https://hilti.to/7hg613>。新添加的工具適用於相應工具合約訂立時已發布的除外項目清單。此等除外項目的維修或更換費用將由客戶承擔。因第 10 條中定義的濫用而導致的維修或更換費用同樣適用。
- 僅可由喜利得或喜利得授權的第三方進行工具維修。

4.2. FM 保養服務

有關 FM 保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鏈接：<https://hilti.to/7hg613>。FM 保養服務意味著根據製造商的規範驗證工具的準確性。注意：這並不包括根據 ISO：IEC 17025 規定進行的校準。

4.3. FM 服務條件

FM 服務僅在喜利得營業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提供。FM 服務可能會應要求由其他國家的喜利得分支機構提供，但服務範圍可能有所不同。

5. 優質工具庫（「PTP」）工具

5.1. 暫借工具

如客戶的工具因需要檢修及/或保養而無法使用，客戶可要求喜利得提供暫借工具。客戶必須在已修理工具交付後的一週內歸還暫借工具，否則應支付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中界定的「短租工具費用」，直至將暫借工具歸還喜利得為止。

5.2. 短租工具

在工程高峰需求期間，客戶可要求喜利得提供額外的短租工具。短租工具根據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條所界定的短租工具費用收費。短租工具的最短期限可能存在限制。

5.3. PTP 工具條件

暫借及短租工具視實際供應情況而定，在最初交付予客戶時可能處於二手狀況。暫借工具將涵蓋有待維修/保養工具的基本應用功能，但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工具型號。



5.4. 短租工具費用

可能需要根據客戶具體情況制定特定價格，喜利得網上提供不同工具的短租工具費用，客戶可登入Hilti Online 戶口查閱。短租工具以日數為單位進行租借，並可能需要根據客戶具體情況制定特定價格。

5.5. PTP 工具被盜

如 PTP 工具被盜，則第 11.2 條適用。

6. 盜竊保障

- 如工具被盜，客戶須向喜利得提供警方報告副本，列明被盜工具型號和機身編號。
- 於收到警方報告後，客戶僅需支付第 11.1 條所界定的未償還剩餘合約費用的 20% 的自付額。在支付盜竊自付額及當時所有拖欠的每月工具費用後，被盜工具的工具合約將自動終止，而客戶無需再支付每月工具費用。
- 如工具被盜乃因客戶之員工、代表、代理人或分判商之任何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則盜竊保障無效。工具丟失或損壞不屬於盜竊保障範圍之內，客戶必須支付第 11.1 條界定的未償還剩餘合約總費用。

7. 支付每月工具費用

7.1. 客戶應每月支付一筆用於維持工具合約的全部每月工具費用（「**每月工具總費用**」）。每月工具總費用應從喜利得開具發票之日起 20 天之內到期應付

7.2. 喜利得僅須在客戶始終履行所有義務的情況下提供 FM 服務。

7.3. 喜利得要求直接轉帳作為本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

8. 整合工具

喜利得可能同意為客戶擁有的工具（將作為工具添加至工具清單中）提供第 4 條所提及的 FM 服務及第 5 條所述的 PTP 工具。第 6 條（盜竊保障）、第 9.3 條（延長工具使用期）、第 11.1 條（丟失或損壞的工具）及第 12 條（擁有權）不適用於客戶擁有的工具。在工具使用期結束時，工具合約自動到期。整合工具的擁有權始終歸客戶所有。喜利得保留為整合工具界定限制並拒絕為部分客戶擁有工具提供 FM 服務的權利。

9. 工具續約及更新

9.1. 工具歸還週期

- 客戶及喜利得可以同意按季結、半年結或年結，於常用歸還日期進行新工具歸還/更新。在此情況下，各工具的工具使用期應延長，並且客戶應繼續支付每月工具費用。
- 在約定的常用歸還日期，客戶應將同意歸還的工具歸還予喜利得。如客戶未按約定歸還工具，則適用第 9.3 條中規定的流程。

9.2. 更換工具

在工具使用期結束之前，喜利得可根據當時生效的條款及價格提供新的喜利得工具。在客戶接受後，新工具將（被視為工具）發送予客戶，並應簽訂相關的工具合約。如新工具替代類似的工具（應由喜利得界定），則在替換工具歸還後，被替換工具的工具合約將自動終止。

9.3. 延長工具使用期及歸還工具

客戶應在工具使用期結束時將工具歸還予喜利得。如客戶未能妥當歸還工具，則應歸還的工具將進入「被動收集」期間，在此期間內，如喜利得因任何原因收到該工具，即將其視為歸還予喜利得，並且將不會送回客戶。相關工具的工具使用期將逐月自動延長，直至該工具歸還為止，並且喜利得將收取相關的每月工具費用。將工具歸還予喜利得後，如已付清所有未償還的每月工具費用，則相關的工具合約將自動終止。

10. 濫用

工具應僅由客戶用於其原定用途，且須嚴格遵守喜利得提供之操作說明和其他指引。如因不當使用、維修或非正常用途的使用而造成損壞，客戶須對損失、損壞或維修費用承擔責任。工具只能與喜利得相應耗材、組件、零件和消耗品一起使用，或與其他同等質量之產品一起使用。未經喜利得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出租全部或部分之工具，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租，以供第三方使用。

11. 丟失或損壞的 FM 及 PTP 工具

11.1. 丟失或損壞的工具

如客戶丟失工具或因第 10 條中定義的濫用而導致工具損壞，客戶應向喜利得支付以下「**未償還剩餘合約費用**」：（直至初始工具使用期結束的未償還每月工具總費用）減去（直至初始工具使用期結束各個工具適用的服務費）加上於（經延長）工具使用期結束時適用於各工具的未能歸還工具費用，相當於清單價格之 10%（「**未能歸還工具費用**」）。

11.2. 丟失、損壞或被盜的 PTP 工具

如客戶丟失 PTP 工具、PTP 工具被盜或因第 10 條所界定的濫用而導致損壞，則客戶將被收取其在向喜利得報告丟失、被盜或損壞時適用的清單價格的 40%。

12. 擁有權

工具屬喜利得財產，客戶在工具合約到期後將無權購買工具。客戶須承諾保證工具不受第三方索賠，且不得用作抵押、產權負擔或質押，或允許任何留置權附加其上。客戶進一步同意立即通知喜利得有關任何第三方對工具提出的任何索賠。客戶應負責第三方提出任何此類索償之辯護費用。

13. 數據保護

個人數據應根據本協議附件 1 隨附的數據處理協議進行處理。

14. 協議條款

14.1. 終止

- 本協議經雙方接受後生效，並無限期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本條文 14.1 條終止。
- 如出現以下情況，協議一方可在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文本形式）立即終止本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本協議之重要條款，並未在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糾正此類違約行為。未及時付款（即每月工具費用付款逾期至少 30 天）及/或出現第 10 條所界定的濫用情況，將尤其會被視為重大違約；或
 - ii) 另一方資不抵債（破產）、尋求延期付款批准、正入稟法庭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組合協議或其他安排；或
 - iii) 另一方之現所有權或控制權發生變化，或另一方重要持股權部分轉移予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且第一方無法合理預期接受此等變化；或
- 如不存在有效的工具合約及/或未結清的付款，雙方可以書面形式（文本形式）終止協議，通知期為 30 天。

14.2. 終止的效力

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後，所有 FM 合約及 PTP 合約都會自動終止，客戶應立即將所有 FM 和 PTP 工具歸還予喜利得。此外，如喜利得根據上述第 (i)、(ii) 或 (iii) 條終止本協議，客戶應繳付第 11.1 條界定的未償還剩餘合約費用（如工具在協議終止後歸還予喜利得，則減去未能歸還工具費用），且客戶須承擔提取及歸還 FM 和 PTP 工具的費用。

15. 其他

- 除非本第 15 條另有規定，否則本協議的修訂僅能以書面形式進行。
- 喜利得可隨時按以下形式修改本協議的條款：經修改協議將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予客戶首次接受協議後所提供的用於聯繫之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如客戶未在收到經修改 FM 協議之後 10 天內以



書面形式拒絕，則客戶應被視為已接受經修改的 FM 協議。如客戶未在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反對有關經修改條款，則本協議和所有工具合約（無論是先前存在的或之後添加的）均應受有關經修改條款的約束，另有說明則除外；先前存在的工具合約的每月工具費用除外，其不得修改。如客戶提出上述反對意見，則喜利得可立即終止本協議和所有工具合約，在此情況下，第 14.2 條應適用。

- 如客戶首次接受協議後所提供的聯繫人發生更改，客戶必須立即通知喜利得，並提供一名被授權接受本協議更改的新聯繫人的詳細聯繫方式。
- 喜利得有權根據適用的本地經合組織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現行工具合約的每月工具費用，該物價指數與本地消費者物價指數掛鉤，以反映相應的通脹水平。如相應的指數在 12 個月內超過 5%，喜利得可隨時進行有關修改。
- 如本協議的條款現在或之後失效，則不應影響本協議其餘部分的有效性。雙方須立即採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款取而代之，且應與無效條款有同樣內容和效力。
-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將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第三方。儘管有前述規定，喜利得在任何時候均有權在未經另一方同意情況下，將本協議下產生之任何應收款項以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擔保和附屬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客戶無權抵消對喜利得提出之自身索償，或向喜利得轉讓其權利及/或轉移其在本協議賦予之義務之第三方提出索償。

- 對於客戶購買的任何耗材及/或消耗品（與本協議項下工具或 PTP 工具配套使用）或本協議項下的服務，喜利得對客戶須負之總法律責任，只限於引起該索賠的該產品/服務的購買價格。
- 除本文件另有修改外，喜利得的銷售條款細則（可於 www.hilti.hk 查閱）已包含在本文件中，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16. 僅適用於澳門客戶

- 對於（i）根據本協議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客戶提供的工具及/或交付工具；或（ii）身處澳門並在澳門營運之客戶。
- 第 15 條中規定之月費調整亦將完全適用於上述第 16 條提及之所有澳門客戶。但費用調整基準會與澳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掛鉤，而不受香港有關指數影響。
- 此外，上述第 16 條提及之所有澳門客戶均可以澳門幣 1.03 元（MOP）對港幣(HK\$)1 元兌換率支付合約產品之購買價格。如港元對澳門幣之兌換率高於 1 港元：1.05 澳門幣，所訂購之合約產品之購買價格將按照現行 HK \$：MOP 匯率交易。



附件1——數據處理協議 (控制者到處理者)

本數據處理協議（以下簡稱「**數據處理協議**」）由以下雙方訂立：

- (i) 客戶，作為控制者（「**控制者**」）；及
- (ii) 喜利得，作為處理者（「**處理者**」），

各位「**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

本數據處理協議中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本協議所界定者及本文件進一步規定者相同的含義。

前言

鑒於，根據處理者與控制者之間達成的《工具管理協議》（「**協議**」），處理者同意提供協議中規定以及本數據處理協議**附錄1**進一步規定的服務（「**服務**」）；

鑒於，在提供服務時，處理者可能會不時獲提供或獲得可能符合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所界定涵義的個人數據；

鑒於，控制者根據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聘請處理者作為代表控制者行事的受委處理者；

因此，現在，及為了令訂約雙方能夠以符合法律的方式完成他們之間的關係，訂約雙方已按以下方式簽訂本數據處理協議：

1. 術語

就本數據處理協議而言，應按照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所使用的術語及定義。除此之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分處理者 」	指任何其他處理者，由處理者聘任作為分包商代表控制者執行服務或部分服務，但前提是該分處理者僅出於代表控制者執行已分包服務目的而獲得控制者的個人數據。
「 安全漏洞 」	指導致已傳輸、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個人數據出現意外或非法銷毀、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訪問，從而影響本數據處理協議涵蓋的控制者的個人數據的安全漏洞。

本數據處理協議提供進一步的定義。

2. 處理詳情

(a) 處理者作為受委處理者向控制者提供的處理操作詳情（例如，處理的主題、處理的性質及目的、個人數據類型以及數據主體的類別）載於本數據處理協議**附錄1**。

3. 控制者的義務及責任

(a) 控制者負責確保根據本協議及本數據處理協議規定進行的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對於**附錄1**所載數據主體而言屬合法、公平及透明。客戶上載及/或提供予處理者的實際個人數據僅由客戶操縱及監控，並且客戶全權負責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獲得進行此類處理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許可。如有任何違反本規定的行為，客戶應賠償處理者任何針對處理者提出的所有索賠並令其免受損害。

(b) 即使本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控制者應作為處理者的單一聯繫人，並全權負責內部協調、審核及向處理者提交其他控制者的指示或要求。當處理者已向控制者提供有關資訊或通知時，處理者應已履行其知會或通知控制者的義務。處理者有權拒絕由類似控制者以外的控制者直接提供的任何指令。處理者將作為控制者的單一聯繫點，並全權負責內部協調、審核及向處理者的分處理者提交控制者的指示或請求。

4. 指示

- (a) 處理者有義務僅代表控制者並根據本數據處理協議及本協議處理個人數據。
- (b) 本數據處理協議及本協議詳盡載列控制者的指示。

5. 處理者的義務

(a)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處理者授權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的人員，尤其是處理者的僱員以及任何分處理者的僱員，已承諾遵守保密義務或適當法定保密義務，且有權訪問個人數據的此類人員會遵守本數據處理協議處理此類個人數據。

(b)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來實施及維持**附錄2**中規定的技術及組織措施。處理者可以不時修改技術及組織措施，但整體上，經修改後的技術及組織措施的保護程度不得低於**附錄2**中所載列的保護措施。有關技術及組織措施的重大修改應通知控制者。

(c)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向控制者提供必要的任何資料，以證明其遵守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及本數據處理協議所規定的處理者義務。



(d)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根據控制者的要求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核數報告，該核數報告僅可每個日曆年要求一次，且由控制者承擔費用。

(e) 處理者有義務在48小時內通知控制者：

- 關於執法機構提出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個人數據披露請求，除非另有禁止，例如根據刑法的禁止，以保護執法調查的機密性；及
- (i) 關於直接從數據主體收到的任何投訴及請求（例如，關於訪問、糾正、擦除、限制處理、數據可移動性、反對處理數據、自動決策）而無需響應該請求，除非控制者已獲得處理者的授權，或者(ii) 出現處理者已知悉的安全漏洞。

(f)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協助控制者履行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所要求的數據保護影響評估以及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所要求的與處理者根據本數據保護協議向控制者提供的服務有關的事前諮詢，其中有關諮詢透過向控制者提供必要及可用的資訊方式進行，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g) 在終止提供服務後，除非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要求處理者保留此類個人數據，否則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不對個人數據進行進一步處理，並刪除任何現有副本。

6. 數據主體權利

(a) 控制者主要負責處理及響應數據主體的請求。

(b) 處理者應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協助控制者採取任何適當及可能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響應有關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的行使數據主體權利的要求，其中控制者在此確認考慮附錄2所載列技術及組織要求已屬充足。

(c) 控制者有義務確定數據主體是否有權行使本第6節中規定的任何此類數據主體權利，並向處理者提供在多大程度上需要獲得第6(b)節所規定協助的規範。

7. 分處理

(a) 處理者可根據本文件規定的要求，將其在本數據處理協議中的義務分包予處理者的關聯公司及/或第三方（「分處理者」）。由處理者聘任的分處理者列表可自本協議生效日期起在 https://www.hilti.group/content/dam/documents/pdf/global/2019-12-List%20of%20Subprocessors_Hilti%20Fleet%20Management_EN.pdf 查詢，並且客戶謹此同意有關分處理者的聘任。

(b) 在期限內，處理者將在授權任何新分處理者（「分處理者變更生效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四（4）週通知客戶（「分處理者變更通知」）。倘若客戶不同意有關新分處理者的聘任，則客戶可在分處理者變更生效日期前兩（2）週，透過書面通知形式（包括對不贊成該分處理者的合理理由的解釋）終止本協議。倘若客戶不反對上述規定的分處理者變更通知，則應視為客戶接受新分處理者。處理者應對任何分處理者遵守本數據處理協議的義務承擔責任。

8. 期限及終止

本數據處理協議的期限與本協議的期限相同。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終止權利及要求應與本協議中規定的相同。

9. 其他

(a) 訂約雙方須遵守當地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規定（適用於作為數據控制者的控制者或作為數據處理者的處理者（如適用））的義務。

(b) 倘若及在遵守適用於控制者的法律規定的有關控制者的調試及性能的強制性規定的必要情況下，訂約雙方可要求對本數據處理協議及其附件的規定進行任何必要的更改（包括修訂）。倘若控制者及處理者在處理者收到有關強制性更改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天內無法就滿足強制性法律要求所需的更改達成一致，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以在發出三十（30）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本數據處理協議。

(c) 倘若本數據處理協議的規定與訂約雙方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存在不一致，則在訂約雙方的數據保護義務方面應以本數據處理協議的規定為準。

(d) 除非本數據處理協議明確規定，如果本數據處理協議的規定與強制性當地數據保護法律互相抵觸的情況下，則以強制性當地數據保護法律為依據。為避免疑問，若本數據處理協議的規定與當地數據保護法律並無抵觸的情況下，該等規定將繼續有效。



數據處理協議附錄1
(處理詳情)

A) 在提供服務時，以下數據主體類別正在處理：

▪ 客戶的僱員及前僱員	▪ 客戶的聯繫方式
-------------	-----------

B) 在提供服務時，處理者正代表控制者處理以下數據主體類別：

▪ 姓名、職稱、職務、性別、語言、稱呼	▪ 個人聯繫資料（例如電話、電子郵件）
▪ 身份證號碼	▪ 帳單或付款數據
▪ 照片或錄音，例如視頻或電話錄音	▪ 客戶定義的自由文本字段，用於提供工具標籤及分配以及發票的分組/拆分
▪ 經濟及財務資料（收入、財務狀況、稅收狀況等）	▪ 與合約有關的資料（合約關係，於產品、服務或合約中的權益）
▪ 銀行詳情（RIB、IBAN、銀行卡號、交易）	▪ 用於申請及處理盜竊保障服務的警方報告

C) 個人數據的特殊類別

服務不旨在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

D) 處理的主題

處理活動	處理時間
收集或登記數據	合約期
組織或構建數據	合約期
託管或存儲數據	合約期
修改或修訂數據	合約期
提取或諮詢數據	合約期
限制（阻止）數據	合約期
使用數據	合約期
刪除或銷毀數據	合約期
支持及維護數據	合約期

數據處理協議附錄2 (技術及組織措施)

經控制者核實及確認且由處理者實施的技術及組織措施的介紹：

對處理區域的訪問控制

- 數據導入方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實際訪問處理或使用個人數據的數據處理設備，尤其是：
 - 追蹤及記錄網點訪問情況。
 - 記錄訪問由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或安全組織進行監督及保護。
 - 參觀者必須一直由專人陪同。

對數據處理系統的訪問控制

- 數據導入方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使用或以邏輯方式訪問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數據處理系統，尤其是：
 - 擁有用戶身份及用戶身份驗證方法，用於授予對處理系統的受控訪問。
 - 訪問控制及授權根據「需要擁有的原則」界定。
 - 用於支持軟件服務的數據導入方的內部端點受到保護，以防止對系統的意外訪問並避免惡意軟件的滲透。這涵蓋了防火牆、防病毒檢測、惡意軟件檢測、入侵檢測及預防等技術。此等技術將根據此等領域的整體發展而調整至新的水平。

使用數據處理系統特定區域的訪問控制

- 數據導入方在應用程式內實施適當的措施，從而令有權使用數據處理系統的人員僅可訪問其訪問權限（授權）所涵蓋範圍內的數據，並且未經適當授權無法讀取、複製、修改或刪除個人數據，尤其是：
 - 對於數據導入方，已製定及培訓了與訪問個人數據有關的人員政策。
 - 數據導入方將有關安全流程的資料告知其人員，包括違反安全規則及流程的可能後果。
 - 出於培訓目的，數據導入方將僅使用匿名數據。
 - 從受控位置或透過受控網絡訪問來完成對數據的訪問。
 - 用於訪問數據的終端設備受到最新的客戶端保護機制的保護。

傳輸控制

- 數據導入方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個人數據在存儲介質上進行電子傳輸、轉移或存儲期間不會出現未經授權的讀取、複製、修改或刪除，並確保透過數據傳輸進行任何個人數據傳輸的目標實體可以建立及驗證（數據傳輸控制），尤其是：
 - 控制數據導出方及數據導入方提供的軟件服務之間的數據傳輸：
 - 在將數據從數據導出方傳輸到軟件服務時，數據導入方的軟件服務使用加密來確保機密性及完整性/真實性。
 - 控制數據導入方及分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傳輸：
 - 除合約約定的區域外，僅允許專門的支持活動及授權的支持人員進行數據檢索。
 - 數據導入方支持人員執行數據傳輸的授權過程透過經界定的過程進行監管。
 - 倘若必須將數據複製到特定介質以傳輸到第三方，則將根據數據的敏感度來區分此等介質。
 - 已建立安全傳輸個人數據的書面流程。

用於不同目的的輸入控制、處理控制及隔離

- 數據導入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個人數據得到安全處理且僅根據數據導出方的指示進行處理，尤其是：
 - 透過應用程式安全性來分隔適當的用戶對數據的訪問。
 - 該應用程式支持用戶的識別及認證。
 - 應用程式角色及由此帶來的訪問乃基於角色，而這些角色基於應用程式內要執行的功能。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數據導入方可以在其軟件控件中實施控制，以驗證數據輸入及/或追蹤數據的使用或修改情況。